（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原阳县路寨镇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图正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阳县路寨镇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原阳县路寨镇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建设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原阳县路寨镇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二标段贾四村新建道路1428平方米，贾四村村内新建污水管道，管道总长528米，管径为DN400，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许北村路灯142套（含灯杆）。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45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元柒角伍分（¥502216.7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的3%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院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57932447848

地 址：原阳县路寨镇路东村

邮政编码：453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53070852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灵艳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9G77R820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开元办瓦窑南街路北胡同26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宋灵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419899266

电子信箱：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2089